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在济南市经五路330号路桥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2人，监事张春林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吕思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职工监事安耀峰因公出差委托职工监事张子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刘红因公出差请假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思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